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5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黃宥穎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8 年度速偵字第60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黄宥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黃宥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15 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 16 險性,竟漠視公眾安危,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7 每公升0.41毫克後,仍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上路,未有肇事 18 實屬萬幸,被告所為實有不該;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,態 19 度良好;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 20 司機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(見速偵字卷第7頁),及其 21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,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3
-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
- 01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02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0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- 05 書記官 張耕華
-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。
- 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9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2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附件:

26

27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605號

- 28 被 告 黄宥穎
-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一、黃宥穎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21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,在臺東縣臺東市海濱公園飲用啤酒6瓶後,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,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,於翌(11)日4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113年11月11日5時11分許,行經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與福建路交岔路口,因交通違規為警欄查,並依法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1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11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 - 證據並所犯法條
 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黃宥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東縣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 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。
- 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2 此 致
-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陳薇婷
-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張馨云
-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
-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。
- 0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11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1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16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17 余。
-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